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互换驻突尼斯和驻北京大使馆馆舍产权的协议》补充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突方”），为履行1987年6月4日在突尼斯签订并于1988年6月18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互换驻突尼斯和驻北京大使馆馆舍产权的协议》（以下简称《互换产权协议》）第二条的规定，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方向突方免费提供4套外交公寓，房号分别为北京建国门外外交公寓J2-1-23，J2-1-51，J2-1-61，J3-43，期限自2008年7月11日起至2078年7月10日止。

中方承担每5年粉刷公寓室内一次（包括粉刷墙面、顶棚；油漆门、窗帘盒、暖气罩；检修配备的设备设施保证正常使用）；一次性为公寓配备空调、热水器、灶具、抽油烟机、整体橱柜及卫生洁具；楼梯、走廊、电梯等公共部分的维修保养；水、电管线等日常维修保养。突方承担居住期间上述住房室内设备维修、更换及室内自行装修费用，并按计量表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相关收费标准承担上述住房使用期间的冷热水、电、燃气、物业管理、电话、网络、卫星电视、供暖等费用（收费标准详见

附件)。

第 二 条

在上述房屋使用期间内，除非因不可抗力（如战争、洪水等人为或自然灾害）致使房屋损坏以致不能满足正常使用，否则突方不应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方更换房屋。

第 三 条

本补充协议是《互换产权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作为解决《互换产权协议》全部遗留问题的最终方法。

第 四 条

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互换产权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即失效，中方不再负责为突方在馆舍院内扩建办公用房，并且收回原提供给突方使用的4套外交公寓。

第 五 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78年7月10日止。

本补充协议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胡 山

(签 字)

突尼斯共和国

政府代表

穆罕默德·萨赫比·巴斯里

(签 字)

注：附件略。